



对神旨意的态度

经文：赛55:8-9；约4:34；太16:23；创6:22

引言：

即使知道神的旨意的重要，也知道神的旨意的原则，但如果不知道对神的旨意应有的态度，神的旨意就对我们不能有什么作用，甚至可能明知故犯，违背神的旨意，这就更加可怕了。怎样才不会成为一个明知故犯的人呢？

一．承认神的旨意是高过我们的意思

1. 认定祂的旨意无论怎样总比我们的好(赛55:8)。这样就不会不满或发怨言，如约拿；也不会出主意或偏行己路，如彼得拦阻主上十字架，或是我们拦阻人走奉献的道路，或自己离开奉献的道路。

2. 认定神的旨意总是美好的(太11:25-27)，完全的，绝对的。

3. 认定神的旨意是互相效力的(罗8:28)，祸即福，福即祸。苦难中有平安喜乐，喜乐平安中记念灵魂的需要。

二．以神的旨意为食物(约4:34)

1. 以神的旨意来维持生命。即靠神的旨意而活，耶稣就是如此。我们天天需要神的旨意，如天天需要食物一样。

2. 以神的旨意为生活的力量。食物成为力量。让主的旨意成为工作的力量来支持到底，保罗有时也无力工作，但他靠主(林后12:9-10)。

3. 渴慕神的旨意如渴慕食物一样(诗42:1-2)。没有一天一刻可以不需要神的旨意。不活在神的旨意就是空活，工作也是徒然。

4. 以神的旨意为饱足。在神的旨意之外无所求，主的旨意是这样就好了，不求主旨意之外的东西(诗16:5-6,11)，过一个满足的人生。

三．体贴神的旨意(太16:23)

1. 体贴原文意为甘甜或站在一起。就是越行神的旨意，越觉甜蜜，越快乐，越有意思。

2. 欣赏神的旨意。领悟神的旨意这样美好，陶醉在神的旨意中。常常回顾神的美旨。

3. 回味神的旨意。如吃橄榄，慢慢地吃，并一直觉得美好的味道。

4. 绝对同意神的旨意。与神的旨意站在一起，不会非议，是百分之百的赞同和实行。耶稣一生以神的旨意为甘甜，体贴神的旨意，保罗亦如此，彼得也是如此(彼前4:2；5:2)。

四．照主的旨意完全实行

凡神所吩咐的一切，都照样行了(创6:22)。


1. 完全照样。不走样，不减少，一直在这旨意中，且百分之百遵行。

2. 实现天国在地上(太6:10)。当我们完全遵行其美旨时，祂的国度就实现在我们心中了。

3. 作为活在天国的实习。在天国就是天天实行神的旨意(太7:21)。

4. 绝对至死顺服(腓2:8)。耶稣如此，但以理如此，又如昔日中国的传道人到西北，在集中营受苦至死，紧守岗位，在信仰上作了美好的见证。

结论：

我们当认识神的旨意是最美好的，并以主的旨意为食物，要体贴并照样去实行。你我愿意吗？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7-034